

桃園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生家長進修專題講座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桃園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鼓勵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家長參與進修活動，邀請教學資歷豐富的校長，分享自學生升學進路選擇與發展，進而增進實驗教育學生未來升學進路之理解與規劃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四、辦理時間與地點：

- (一) 活動日期：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 下午 13:00~15:20
- (二) 活動地點：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科學館四樓 演藝廳(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2 號)

註：學校僅提供機車停車，不開放汽車停車，參加人員車輛可停放於校園周圍之停車格或對面西門國小地下停車場。建議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共乘方式前往會場。

五、主講人、活動流程：詳如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主講人
12:50-13:00	報到	桃園國中團隊
13:00-13:05	主持人開場致詞	桃園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 謝月香校長
13:05-14:50	自學生的升學進路發展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朱元隆校長
14:50-15:20	綜合座談	謝月香校長
15:20	賦歸	

七、參加人員：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授課教師、團體及機構人員及有意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

八、報名方式：請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點選下列連結完成報名。

<https://forms.gle/dkiJst1sdDbpb5SKA>

九、活動聯絡人：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專案助理 陳彥誼，電話：03-3358282#260。

十、活動經費：詳如經費概算表。

十一、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一年內，於課務自理不支領代課鐘點原則下，覈實補假。

十二、獎勵：本計畫圓滿完成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核予相關工作人員獎勵：獎狀一只，3 名。

十三、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